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4〕19号

重庆荣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代码：5001042024081TZXM20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8469571M）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租用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 C 区石林大道 16 号 9 号楼重庆勤牛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新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项目”，用地面积 1327m²，建成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4980 吨。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施工期关闭厂房门窗，采取洒水抑尘作业、遗撒物质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采用环保型环氧树脂漆等措施。运营期废矿物油蒸汽压在装卸、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不要求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取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换气次数及频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勤牛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仅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托勤牛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C 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作业集中在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装卸、搬运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合理规划设备组装过程中敲打、钻孔等产生噪声的环节,文明施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项目通过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处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料、建筑弃渣、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含环氧树脂废桶。建筑弃渣经收集后送至项目所在区域合法的资源化利用厂资源化利用;少量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废物收集后送至废

品收购点回收；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含环氧树脂废桶送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操作，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六)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油罐区、贮存区、收集沟、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防渗技术要求做好防渗措施，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强对储油罐的检查，一旦发现油罐破损，应立即将废矿物油转运至完好的备用储油罐内，并采用棉纱或利用收集沟清理泄漏物质，日常发现储油罐区防渗层破裂，应立即进行修补。做好日常检查的巡查记录，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做好培训、演练记录。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21 年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要求,防范环境风险发生。按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